

(三)教師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

對校內教師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妥善規劃如下：

1. 教師進行共備觀議課，相互學習成長(如課程計畫附件 7-9)
2. 規劃安排教師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

112 學年度桃園市五權國民小學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規劃表

項次	日期	專業研習內容	承辦處室
1	112.08.30	特殊教育研習	輔導室
2	112.10.18	交通安全研習	學務處
3	112.11.08	*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評量(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)	教務處
4	112.12.06	*班級經營(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)	教務處
5	113.03.06	*數位學習(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)	教務處
6	113.04.17	兒童權利公約研習	教務處
7	113.05.08	教師 CPR 研習	學務處
8	113.06.05	家庭教育研習	輔導室

*上述列表內專業研習內容為本市本年度教師專業發展推動重點，請各校進行辦理